

欠下房租万余元 湖北租客说走就走

房东:我以诚相待,你咋能这样



任世保出示汪某的证件及欠条

信阳消息(首席记者 周涛 记者 李亚云)“房子租给他两年,我没少帮他忙,没想到他竟然做出这样的事……”8月11日上午,家住平桥区胡店乡的村民任世保找到记者,诉说了自己的苦恼。任世保说,租住自己家房子的一位湖北籍包工头汪某,今年1月留下一纸1.5万余元的欠条后,便再也不见其踪影,家里如今还放着一摞被汪某抛弃的随身物品。

欠租房费万余元,房客说走就走

“把房子租给他那段时间,我们那附近的人想租房子做生意我都没出租,就是想出门在外的人更不容易……”上午9时许,任世保面向记者,语气显得有些激动。

记者了解到,任世保家有一处住房在胡店街上,底下三间、楼上两间。2013年10月,任世保以楼下900元/月、楼上400元/月的价格租

给了来自湖北的某建筑公司包工头汪某一家。

“这两年,我都不知道拿给他多少米啊菜啊什么的,隔三岔五、逢年过节的,我还总是邀请他一家人来我家玩。”回忆起汪某租住房子期间的情景,任世保告诉记者,“有一次,他的孩子离家出走了,我连夜帮他在各个路口和商店调取监控帮他找小孩儿……”

任世保说,自汪某人住以来,他很少找汪某要房租,去年年底去要了一次,汪某说自己没钱,并表示打个欠条,等自己带着老婆孩子回趟老家过年,年后拿了工钱把钱还上。任世保没多想,便答应了。“可后来就联系不上他了。我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这样做,我对他可没得说。”任世保说起这件事,一边叹气一边摇头。

房客留线索,房东多次寻找无果

随后,任世保从手中的文件袋

里拿出一张落款名为汪××的欠条,以及汪某遗弃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车证和几张纸质材料。记者看到,欠条共有两个,分别涉及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的房租费1.27万元及农民工10天的吃饭费用2650元,时间分别为2015年1月3日和2015年1月20日;汪某的身份证及驾驶证信息显示其籍贯为湖北武汉,行车证信息显示其住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。“据说他当时车是在内蒙古买的。”任世保告诉记者。

任世保向记者介绍,在联系不上汪某后,他几次托人去汪某家中找人,可每次去了身份证信息上显示的地点,汪某家都是“门前一把锁”。无奈之下,他辗转找到汪某的姐姐,可对方表示,汪某根本没回湖北,具体去哪了自己也不清楚。“其实,今年年初我曾联系到他一次,他表示过两天从湖北到信阳工作时,一并把钱给我,可后来就联系不上了。”

律师:两年内向法院起诉,否则丧失胜诉权

汪某欠钱不还闹“失踪”,拖欠的房租究竟如何追回?面对任世保的苦恼,记者咨询了本市某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张国权。张律师解答说,任世保持有汪某的欠条,这种情形属于债务纠纷,任世保应该在欠条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起诉,追回欠款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一般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两年,如果任世保超过了诉讼时效,将会丧失胜诉权。

怎么停水啦? 新旧管道对接

信阳消息(见习记者 郭晓雨)怎么停水啦?昨日一大早,许多市民发现家中已经停水了。记者联系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,湖东水厂这次停止供水的原因是供水主管网碰头,新旧管道进行对接。

“这项工程被列为2015年市政府‘十件实事’之一。主体工程已经铺完,现在我们进行的是新旧管道的对接。这项工程完成后,以后任何一条管道出现问题的时候,都可以运用管网进行切换,双回路供水使湖东水厂的出水管道有了双保险,以保证市区供水需求,大面积停水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。”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强说道。

昨日上午,在贸易广场附近,我市湖东水厂正在进行新旧管道的对接,伴随着轰隆隆的挖掘机声,工人们正在忙着施工。“这次我们一共有5个点在进行新旧管道的对接,为了避免多次停水给市民带来的不便,我们供水公司把所有条件都准备完善后才开始作业。同一时间5个点共同作业工作量很重,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,只是希望市民在一年四季都用水便利。由于施工,目前贸易广场和报晓新村附近停水,24小时之内恢复供水,市区用水由南湾水厂供应,为大家带来的不便请谅解。”张强说道。

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暴力恐怖违法犯罪,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,鼓励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鼓励公民和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按照《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》给予物质奖励。公民和组织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受法律保护。公安机关保障举报人安全,未经举报人同意,不得公开能够确定举报人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包括:
(一)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;
(二)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;
(三)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、作案工具、场所等帮助和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的;

(四)非法制造、经营、运输、邮寄、私藏、携带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剧毒化学品、核和辐射等物品的;非法传授、传播制枪制爆技术和方法的;

(五)非法制作、经营、传播、持有、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(包括书刊、传单、电子出版物、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)的;

(六)携带易燃易爆、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交通工具、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,足以造成人员伤亡的;

(七)其他与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有关

联的人、事、物等信息;

(八)举报人虽未掌握被举报人实施上述活动,但因形迹可疑等原因而进行举报的,公安机关经审查发现被举报人涉嫌实施上述活动的。

第四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或知悉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:

(一)拨打“110”或公安机关公开的其他报警电话举报;

(二)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;

(三)到公安机关或向公安民警当面举报;

(四)其他有效途径举报。

第五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,根据其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案件、抓捕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分子等发挥的作用和效果,给予物质奖励,发放奖金:

(一)举报线索查证属实,发挥作用的,奖励2000元至1万元。

(二)发挥较大作用的,奖励2万元至3万元;

(三)发挥重大作用的,奖励4万元至5万元;

(四)举报人提供的涉恐线索发挥特别重大作用、贡献特别突出的,奖励金额不设上限。

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和组织举报线索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。群众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发挥作用和效果的评定: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

情形的由信阳市公安局审核、认定并发放奖金;属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省公安厅审核、认定并发放奖金,信阳市公安局在省厅奖励的基础上,再给予2万元至50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七条 公民和组织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,由认定单位直接将奖金送达举报人。

因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,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。

第八条 旅店业工作人员、房屋出租人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规定,发现住宿旅客、承租人疑似有违法犯罪嫌疑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符合奖励条件的,适用本办法。对违反实名登记规定或知情不报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有关企业、商户、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相关销售实名登记管理规定,严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持有、使用各类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、制爆原料、剧毒化学品、管制器具、核和辐射等危险物品,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,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对知情不报、包庇、窝藏、帮助暴力恐怖分子,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,编造、传播虚假恐怖信息,谎报警情等行为,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办法由信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